

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 之初探

許慧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李昱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莊素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黃嘉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設置現況與問題，以做為各室內公共場所無障礙停車空間改善之參考。透過檢核表實地勘查臺中市 10 個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設施現況，經勘查後之數據計算發現，整體而言，臺中地區 10 間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符合規範總合格率为 27% 至 91%，半數總合格率低於 60%，其中以「機車無障礙停車位」之項目合格率最低。

關鍵詞：無障礙停車空間、百貨商場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Indoor Barrier Free Parking Spaces at Shopping Malls in Taichung City

Hui-Ju Hus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u-Sheng Li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u-Chen Chuang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a-Hui Huang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parking spaces designated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in Taichung Department Store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this study provides the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researchers edited a checklist to conduct field surveys to explore the problems and demands of improvement in the issue of parking spaces designated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in 10 Taichung Department Stores.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the pass rate of the accessibility of handicapped parking among 10 department stores in Taichung city ranged from 27%-91%. Half of them failed the inspections with a failure ratio of 60%.

Keywords: handicapped parking, Department Stores

壹、前言

本部分就緒論、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加以說明。

一、緒論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 2006 年至 2016 年，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上升，截至 2016 年底，臺閩地區領有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70,199 人。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相較一般大眾較為不便，其基本生活權益須加以保障（衛福部，2017）。

美國殘障法案(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ADA 法案)強調人類生而平等，絕對不容許因個人身心障礙而被剝奪基本生活的權利，包括一切軟硬體設施（許天威，1992）。ADA 法案是創造平等的機會，所有國內的公共設施，包括住宿、交通、電信及當地一切日常活動設施，並不因其為殘障或失能而有所差別待遇。

我國於 1980 年制訂的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立法目的，即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以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身心障礙者因其身心方面不便，在進出公共場所時尤須無障礙設施的輔助，故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7 條中特別提及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置相關規定。然亦因身障者之不便，空間轉換、移動時，常需要交通工具輔助，無障礙停車空間的需求相較一般大眾更為迫切。內政部於 2008 年訂定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即對建築物內之無障礙停車空間之設置有詳盡規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針對上述「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有相關罰則，原則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應符合相關規範，然細微處的規範是否確實執行，例如：停車空間的尺寸、標誌大

小等是否完全符合法令規定，或者僅止於有或無的審查，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停車空間使用上是否便利，其使用權益是否受到保障，則尚無文獻佐證，亦即本研究欲探討的重點。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採用實地勘察法，以研究團隊自編之「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勘查表」實地檢核，旨在調查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的設置情形及使用概況。

三、待答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以下待答問題：

- (一)台中市各間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合格率之分析與比較？
- (二)台中市各間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各勘查項目之合格率的分析與比較？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之設置及使用，故本章先就相關本研究之文獻作初步的探討與分析。

一、停車空間之定義

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修正之「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停車場係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而依空間類型的不同再細分為路邊停車場、路外停車場、都市計畫停車場以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等。其定義如下：

1. 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2. 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3. 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

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4. 都市計畫停車場：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5.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探討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設施停車空間，為「停車場法」所定義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百貨商場應依建築法規定，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二、無障礙停車空間相關法規

我國於 104 年 1 月 1 日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其中第八章訂定停車空間之規範，包含：通則、引導標誌、汽車停車位以及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等。其規範如下：

1.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2. 引導標誌：
 - (1)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 (2)車位標誌：
 - i.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 × 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圖 1）。
 - ii.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

得小於 190 公分。

- (3)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 2）。
- (4)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3.汽車停車位：

- (1)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3）。
- (2)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4）。

4.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 (1)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圖 5）。
- (2)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

此「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探討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初探的主要依據，根據此規範，設計勘查表（附錄 1），以利觀察、統合及討論，並且藉由實際測量，了解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是否符合此規範所規定，抑或是有其他疑慮或可改進之處，皆為此初探之目的。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瞭解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設置現況與問題，以做為各室內公共場所無障礙停車空間改善之參考。

一、研究設計：研究方法採實地勘察法，研究團隊參閱「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改編成「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勘查表」，透過實地查訪檢核臺中市 10 間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設施現況。

二、研究工具：

- (1)以捲尺輔助測量無障礙車位之各項目是否符合相關規準。
- (2)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勘查表：依據內政部之《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八章「停車空間」為基準進行勘查表編製，勘查項目共 11 項，並加以編號由 a~k。

三、資料分析：

檢核表為「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勘查表」，根據無障礙車位符合情形加以記錄。檢核表設計以現場符合程度分為三個符號，「●」表示「完全合格」、「△」表示「部分合格」、「×」表示「未設置」。

研究團隊依據勘查後之數據，進行統計，分為(1)各間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所有勘查項目之合格率與(2)勘查各項目於各間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之合格率分析比較，分項敘述如下：

(1)無障礙停車位之合格率

此項為探討各間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所有勘查項目之合格率。合格率之計算方式為編號 1~10 十間百貨商場於自編之「臺中市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勘查表」11 個勘查項目中合格項目所佔之百分率。

$$\text{無障礙車位合格率} = \frac{\text{合格之項目}}{\text{所有項目(共11項)}} \times 100\%$$

(2)各勘查項目之合格率

此項目為探討各勘查項目於各間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之合格率。合格率之計算方式為自編之「臺中市百貨

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勘查表」11 個勘查項目中，a~k 十間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於該項目所佔之百分率。

$$\text{項目格率} = \frac{\text{合格之無障礙車位}}{\text{所有百貨商場(共10間)}} \times 100\%$$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各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勘查項目總合格率

本研究以臺中市的 10 家百貨商為研究對象，勘查並彙整出各百貨商場室內停車場之無障，停車空間的合格率，由下表

1 得知其合格率約介於 27%至 91%之間，平均合格率約為 58%，其中商場 7 合格率最高，達 91%，其次為商場 2，合格率達 82%，項目大致符合標準，而商場 6 則合格率最低，僅有 27%，許多項目未設置或未符合標準，其勘查結果如表 1：

表 1
各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之勘查項目總合格率

百貨商場		百貨商場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項目											
一、無障礙車位設置地點	a	●	●	●	●	●	●	●	●	●	●
	b	●	●	●	●	●	●	●	●	●	●
二、引導標誌	c	●	●	●	×	×	×	●	×	×	×
三、車位標誌	d	●	●	●	●	●	●	●	●	●	△
	e	●	●	●	●	●	×	●	●	●	●
四、汽車無障礙停車位	f	△	△	●	●	●	△	●	△	△	△
	g	×	△	●	●	●	×	●	×	●	×
五、機車無障礙停車位	h	△	●	×	×	×	×	●	×	△	×
	i	●	●	×	×	×	×	●	×	△	×
六、停車位比例	j	●	●	●	△	△	△	●	△	●	●
	k	△	●	×	×	×	×	△	×	●	×
合格項目數		7	9	8	6	6	3	10	4	7	4
合格率		64%	82%	73%	55%	55%	27%	91%	36%	64%	36%

二、各勘查項目之合格率

本研究一共有 6 大項勘查指標，其中又分為 11 項勘查項目，以下將依序探討 11 項勘查項目合格率及勘查現況。

(一) a 項目：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

之便捷處。

此項目在各百貨商場的合格率達 100%，各商場之無障礙停車位皆設置於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其勘查情況，如表 2：



表 2

各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設置地點合格率

現況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所占 比率
完全合格	●	●	●	●	●	●	●	●	●	●	100%
部分合格 或未設置											0%

(二) b 項目：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此項目在各百貨商場的合格率高達 100%，各商場無障礙停車位地面皆符合此項標準，其勘查情況，如表 3：

表 3

各百貨商場停車位地面合格率

現況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所占 比率
完全合格	●	●	●	●	●	●	●	●	●	●	100%
部分合格 或未設置											0%

(三) c 項目：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此項目在各百貨商場合格率高達

40%，商場 4、商場 5、商場 6、商場 8、商場 9 及商場 10，皆未設置入口引導標誌，商場 4 以及商場 6，雖如入口引導，但有工作人員做隨時的引導工作，其勘查情況，如表 4：

表 4

各商場無障礙停車空間入口引導合格率

現況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所占 比率
完全合格	●	●	●				●				40%
部分合格 或未設置				●	●	●		●	●	●	60%

(四) d 項目：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

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此項目在各百貨商場的合格率達 90%，商場 10 為部分合格，其標誌下緣距離地面高度僅有 160 公分，少於標準 30 公分，勘查情況，如表 5。

表 5
各商場無障礙停車空間車位懸掛及張貼標誌合格率

現況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所占比率
完全合格	●	●	●	●	●	●	●	●	●		90%
部分合格 或未設置										●	10%

(五) e 項目：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

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此項目在各百貨商場的合格率達 90%，商場 6 僅有鄰近牆面標誌以及放置三角錐警示，並無設置無障礙車位地面標誌，勘查情況，如表 6。

表 6
各商場無障礙停車空間車位地面標誌合格率

現況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所占比率
完全合格	●	●	●	●	●		●	●	●	●	90%
部分合格 或未設置						●					10%

(六) f 項目：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商場 9 及商場 10，皆為部分合格，商場 1 及商場 6 的無障礙汽車停車位除了長度與寬度皆不符，也無設置下車區，商場 2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長度與寬度皆不符，商場 8、商場 9 以及商場 10 長度、寬度與下車區皆不符標準，勘查情況，如表 7。

此項目在各百貨商場合格率達 40%，商場 1、商場 2、商場 6、商場 8、

表 7

各商場無障礙停車空間汽車單一停車位合格率

現況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所占比率
完全合格			●	●	●		●				40%
部分合格或未設置	●	●				●		●	●	●	60%

(七) g 項目：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此項目在各百貨商場合格率达

50%，商場 1 及商場 6 未設置下車區，商場 2 寬度與標準不符，商場 8 及商場 9 則是無相連停車位，而無法觀察，勘察情況，如表 8。

表 8

各商場無障礙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合格率

現況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所占比率
完全合格			●	●	●		●		●		50%
部分合格或未設置	●	●				●		●		●	50%

(八) h 項目：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

此項目在各百貨公司合格率僅 20%，商場 1 及商場 9 皆因長寬不符合標準，為部分合格，其餘商場 3、商場 4、商場 5、商場 6、商場 8 及商場 10 皆未設置，勘察情形，如表 9。

表 9

各商場無障礙停車空間機車停車位合格率

現況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所占比率
完全合格		●					●				20%
部分合格或未設置	●		●	●	●	●		●	●	●	80%

(九) i 項目：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

此項目在各百貨公司合格率僅有

30%，商場 9 出入口寬度不符合標準，為部分合格，其餘商場 3、商場 4、商場 5、商場 6、商場 8 及商場 10 皆未設置，勘察情形，如表 10。

表 10

各商場無障礙停車空間機車停車位出入口合格率

現況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所占比率
完全合格	●	●					●				30%
部分合格 或未設置			●	●	●	●		●	●	●	70%

(十) j 項目：汽車：停車位比例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無障礙車位應保留全部車位 2%，如少於 50 個車位，則保留 1 位。

此項目在各百貨公司合格率達 60%，商場 4、商場 5、商場 6 及商場 8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數量皆不符合標準，勘察情形，如表 11。

表 11

各商場無障礙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數量合格率

現況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所占比率
完全合格	●	●	●				●		●	●	60%
部分合格 或未設置				●	●	●		●			40%

(十) k 項目：機車：停車位比例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無障礙車位應保留全部車位 2%，如少於 50 個車位，則保留 1 位。

此項目在各百貨公司合格率僅有

20%，商場 1 和商場 7 停車格數量不符合標準，為部分合格，商場 3、商場 4、商場 5、商場 6、商場 8 以及商場 10，皆未設置，勘察情況，如表 12

表 12
各商場無障礙停車空間機車停車位數量合格率

現況	商場 1	商場 2	商場 3	商場 4	商場 5	商場 6	商場 7	商場 8	商場 9	商場 10	所占 比率
完全合格		●							●		20%
部分合格 或未設置	●		●	●	●	●	●	●		●	80%

表 13 顯示 10 間百貨商場對各勘查項目合格率之彙整，其各項檢核項目合格比率介於 20% 至 100%，其中無障礙車位設置地點 a.b 合格率皆為 100%，顯示各百貨商場皆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且於便捷地點，方便進出，在車位標誌 d.e 的合

格率為 90%，顯示所勘查 10 間百貨商場，大部分都符合標準設置標誌，而在引導標誌 c、汽車無障礙停車位 f.g、機車無障礙停車位 h.i 以及停車位比例.k 皆低於 60%，顯示多數百貨商場在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仍有改善空間。

表 13
各勘查項目合格率

項目	所占比率	項目	所占比率
a	100%	g	50%
b	100%	h	20%
c	40%	i	30%
d	90%	j	60%
e	90%	k	20%
f	40%		

伍、結論與建議

隨著經濟成長，國民的生活水準相對提高，生活環境更加高品質和人性化，因此建構一個無障礙生活環境，已被視為衡量一個國家先進與否的重要標竿。無障礙停車場是一個大眾化的設計，依據正常化原則，障礙者享有同等的權利，社會應以平常心的態度看待障礙者回歸主流生

活，並建構支持性環境，幫助其融入社會。

依據本研究勘查之結果顯示，針對「臺中市 10 間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11 項設置現況，根據勘查後之數據計算發現，整體而言，臺中地區 10 間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符合規範總合格率为 27% 至 91%，半數總合格率低於 60%，其中以「機車無障礙停車位」之項目合格率最低。此外，針對無障礙車位佔

用情形，經由實地觀察與訪談商場人員後，發現部分車位仍有被占用的情形出現。

以下針對本次研究結果提出幾項建議，以作為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提升之參考：

- 一、百貨商場室內無障礙停車空間應以「正常化原則」的理念來推展，考量身障者的需求與限制，建構一個支持、友善的無障礙環境。
- 二、相關單位可定期前往檢核，尚未符合標準之室內停車場可參閱相關法規予以改善，以提升無障礙環境的品質。
- 三、無障礙車位內可設置自動感應廣播與告示牌，提醒此為無障礙車位，商場員工可定時走動，檢查停放車輛是否有放置識別證，有關單位也可針對無障礙相關知識進行宣導。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1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2014）。**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MOBILE/law.aspx?pcode=d0050046>
- 內政部（2018）。**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15>
- 交通部（2016）。**停車場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K0040033>
- 許天威（1992）。**美國障礙者法案(ADA)的要義**（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4）。**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台中市建築師公會編制。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6）。**身心障礙者人數**。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DM1_P.aspx?f_list_no=304&fod_list_no=0&doc_no=837